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李寧帶給中國運動飛的力量

二零零四年年報





企業簡介

李寧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研發、設計、製造、經銷及零售實力。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而該等產品主要以本集團自有之李寧牌出售，並以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李寧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歷程
6	四年財務摘要
10	主席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企業管治報告
3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42	董事會報告
59	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賬
61	綜合資產負債表
62	資產負債表
63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65	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 (主席)

張志勇先生 (行政總裁)

陳偉成先生 (首席財務官)

陳義紅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方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張志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陳義紅先生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 (委員會主席)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王亞非女士

薪酬委員會

王亞非女士 (委員會主席)

林明安先生

顧福身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 ACMA

吳偉雄先生

法定代表

李寧先生

陳偉成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偉成先生 ACMA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集團(上海)事務所

北京海斯律師事務所

金杜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
蜆殼大廈2804-5室
電話: +852 3102 0926
傳真: +852 3102 0927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財政事項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公佈全年業績
末期股息過戶截止日期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
派發末期股息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招商銀行
北京銀行

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股票資料

股份代號：233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買賣單位：2,000股

網址

www.lining.com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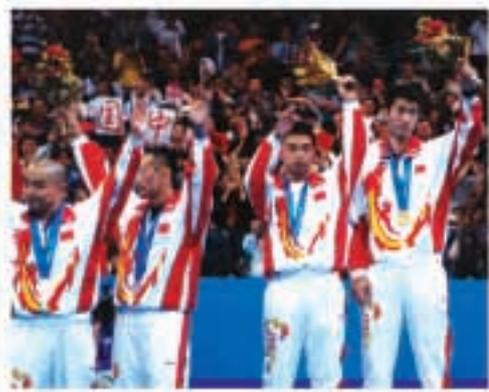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

公司歷程



2001年10月

- 於西班牙開設第一家海外形象店



1998年3月

- 於廣東佛山成立第一所設計及研發中心

1992年

- 於巴塞羅納奧運會贊助中國國家隊



1989年

- 於廣東成立並註冊「李寧牌」商標

1990年8月

- 於亞運會贊助中國國家隊





2004年11月

- 於香港設立設計及研發中心



2005年1月

- 成為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份股
- 成為NBA策略合作夥伴

2004年6月

- 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1997年

- 建立全國性零售網絡





四年財務摘要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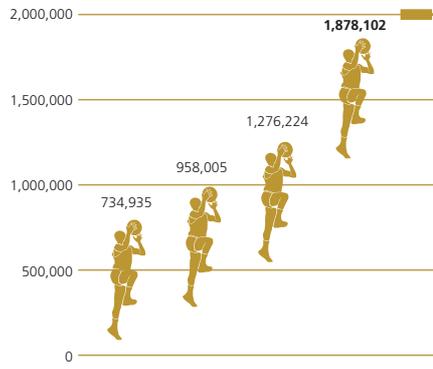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734,935	958,005	1,276,224	1,878,102
經營溢利	65,201	103,347	119,109	191,443
除稅前溢利	59,090	95,955	114,563	192,264
年內溢利	49,620	66,889	93,960	133,439
非流動資產	91,607	86,489	89,523	102,819
流動資產	397,511	484,144	678,255	1,378,612
流動負債	324,232	337,760	362,877	454,206
流動資產淨值	73,279	146,384	315,378	924,406
資產總值	489,118	570,633	767,778	1,481,43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886	232,873	404,901	1,027,225
股東權益	148,689	215,578	389,032	1,010,017
毛利率(%)	39.1	44.9	47.5	46.5
每股盈利 — 基本(分)	6.62	8.92	12.53	15.02
— 攤薄(分)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96
每股股息淨額(分)	2.29	3.20	8.77	9.77
股東權益回報率(%) (附註1)	39.7	36.7	31.1	19.1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分)	19.63	28.50	51.37	112.64
負債對權益比率(附註2)	2.18	1.57	0.93	0.45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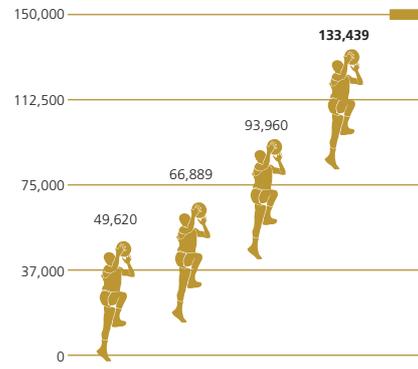
1. 股東權益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平均股東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2. 負債對權益比率為期末負債總值除以期末股東權益。

營業額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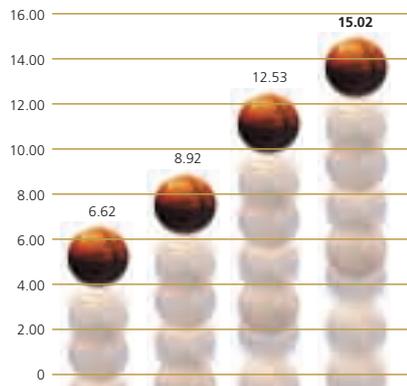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年內溢利 (千元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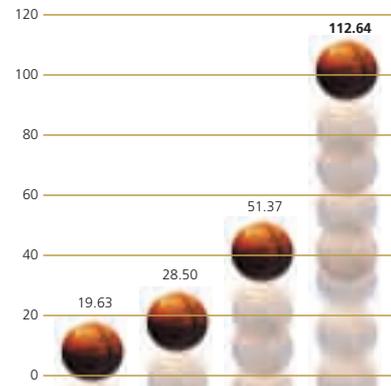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盈利—基本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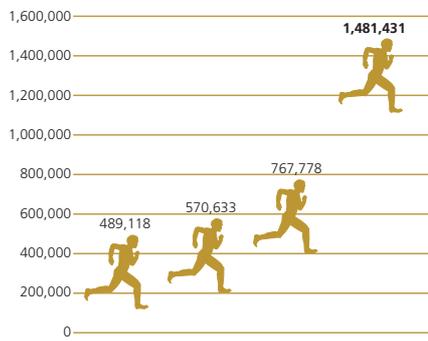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分人民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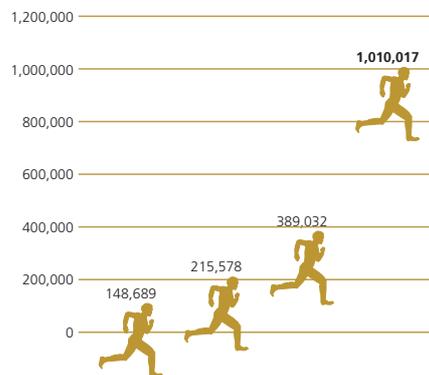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資產總值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股東權益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李寧－中國領先的體育品牌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各位宣佈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上市以來的首份全年業績。二零零四年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在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下，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增添了多個重要的里程碑，並見證了本集團的卓越成就。

年內，本集團積極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及商譽、進一步豐富產品種類，同時開發先進的生產技術，並全力拓展其銷售網絡，整體業務獲得長足發展，表現令人鼓舞。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獲得國際資本市場的熱烈支持，淨集資金額達559.1百萬港元，不但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越趨穩健，更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提供了充裕的資金。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致力向本公司股東(「股東」)保持良好的企業透明度及奉行最佳企業管治，達至最高的專業水平。本人相信良好的股價表現正好反映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的認同，以及對本集團未來前景的信心。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進一步提升了本公司於投資市場之商譽。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出色。全年綜合營業額達1,878.1百萬元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上升47.2%；淨利潤上升42.0%至133.4百萬元人民幣，超越了

李寧 — 帶給中國運動 飛的力量



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刊發的上市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載之盈利預測。此外，本公司於年內進一步拓展其全國性銷售網路，店舖數目在年內淨增加742家至2,887家，成績令我們引以為榮。

有見本集團業務表現強勁及財務狀況穩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

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是領導中國體育產業潮流，並努力成為在中國市場佔主導地位、同時又能與全球著名品牌媲美的體育品牌經營者與擁有着。為實現此企業使命，本集團一直致力保持並加強其核心競爭優勢，並將繼續以其領先及具活力之中國體育品牌，配合其龐大的體育市場宣傳及贊助資源，積極贊助國內及國際大型體育賽事。上述各項措施已成功加強了李寧牌的品牌地位和廣泛認知度。此外，本集團富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於年內成功將其分銷及零售網絡拓展至國內最具吸引力的消費者市場，為消費者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優質體育用品和多元化的專業體育用品系列，藉以擴闊客戶基礎，預期將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主席報告



回顧年內，中國國家代表隊在二零零四年雅典奧運會創造佳績，令全中國掀起一片體育熱潮，加速了中國體育事業的發展。在這個舉世矚目的國際體壇盛事中，本集團全力贊助中國四支奧運金牌國家代表隊（包括體操隊、乒乓球隊、跳水隊和射擊隊）的競賽服及全體中國隊的領獎服。此外，本公司亦贊助了法國國家體操隊及西班牙國家籃球隊的競賽服。透過積極贊助體育運動，本公司成功建立了李寧牌的國際性形象，並將李寧牌的知名度推至高峰。

為了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全球市場的品牌形象，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與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簽訂為期三年的市場推廣戰略夥伴合作協議。此合作協議標誌著本公司及中國體育用品行業與國際體育組織建立合作關係，以及全球性品牌發展的重大突破。

中國近年經濟增長蓬勃，勢頭強勁，人民消費力顯著提高，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構建了利好的經營環境。即將舉辦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進一步提高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的興趣及注意，從而刺激市場對體育用品的強大需求，為本集團帶來潛力龐大的發展商機。本集團預期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為體育用品行業帶來長遠而良好的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全力把握市場新湧現的商機，實現銷售和利潤持續增長的目標。憑藉領先的品牌形象、獨特的市場定位及多元化產品類別，本集團的專業管理團隊將積極加強零售及分銷渠道，不斷開拓新市場，並保持快速的業務發展步伐。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通過加強與國際專業機構合作，引進國際先進的技術和經驗，同時充份利用香港的設計研發中心，推動本集團發展嶄新尖端技術的進程。本著積極進取之企業文化及創新的思維，本集團銳意研發具嶄新功能的新產品，提高體育用品的質量，以滿足這個動力十足且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未來的體育事業開創燦爛的篇章。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承諾與各成員緊密合作，制訂集團之整體策略和目標，當中包括致力建立管理綱領，令管理層能更有效地控制及平衡業務風險。本公司所有成員致力追求卓越的企業管治及達至公平公正的決策過程，確保維持高透明度，盡力為所有股東及投資者提供開放的溝通渠道。

我們非常榮幸能擁有具備專業操守的董事會。在董事會全人的領導下，本公司將不斷壯大。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於年內盡忠職守，為本公司提供寶貴的指導及意見。本人亦感謝股東及客戶對本公司的支持，而對本集團的成就最為關鍵的是員工的熱忱與辛勤，對此本人深表謝意。我們將盡一切努力廣納賢才，與企業共同進步。

李寧品牌將一如既往，以『李寧帶給中國運動飛的力量』為目標，繼續領導中國體育產業發展，銳意成為國際性的體育品牌，全力為客戶創造價值，並為股東帶來理想的回報。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廣泛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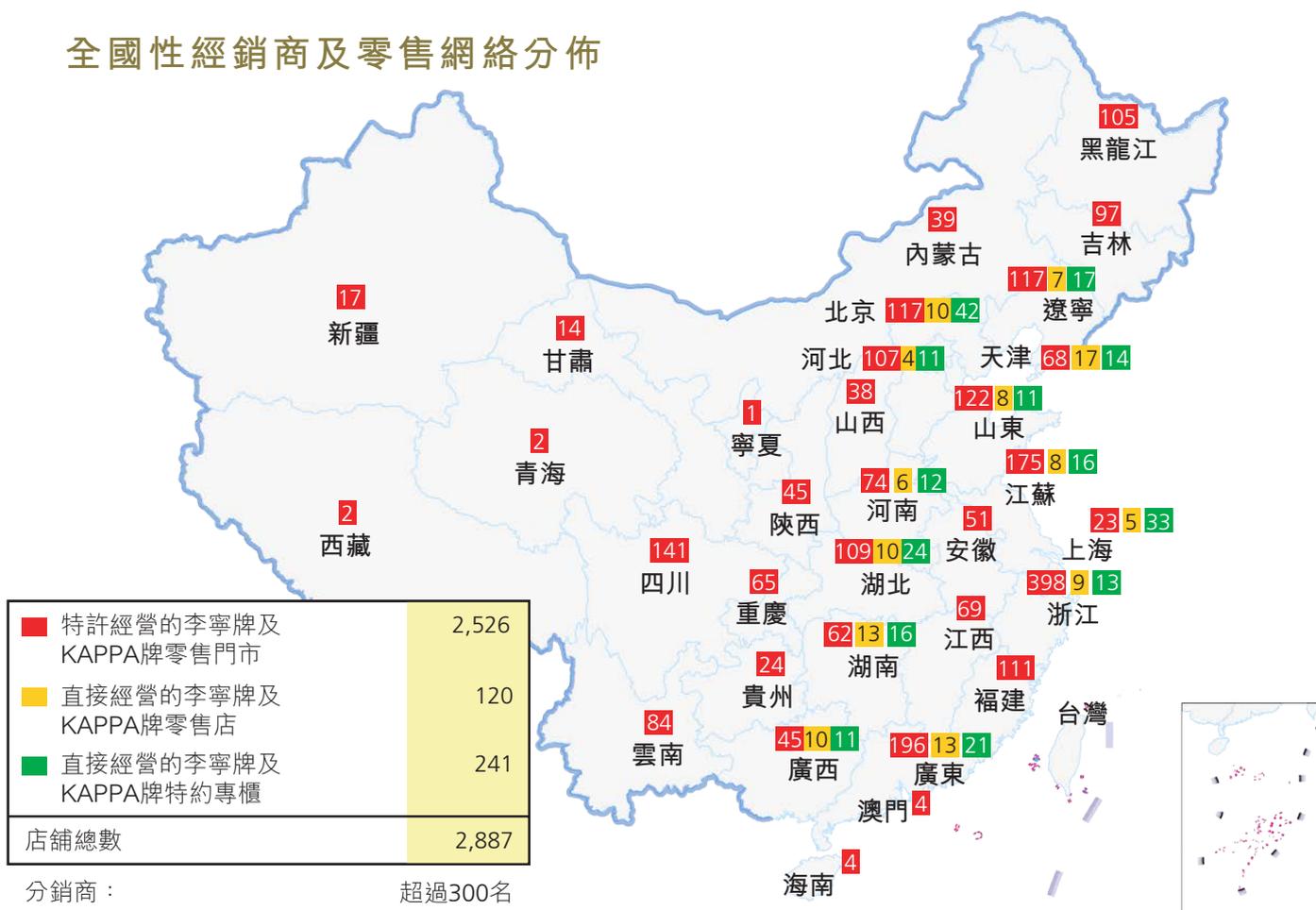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全國性經銷商及零售網絡分佈



持續不斷、迅速增長 迎接中國市場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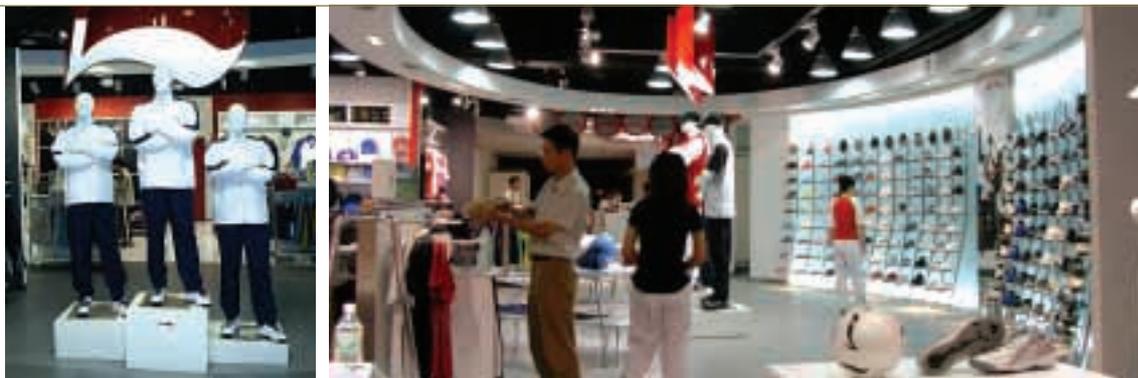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領先之體育品牌企業之一，擁有本身之品牌、產品研發及設計、供應鏈管理、市場推廣、經銷及零售實力。

- 本集團之產品包括運動及休閒用途之運動鞋、服裝及配件。
- 本集團之產品主要以自有之李寧牌出售，以及本集團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產品。
-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佈中國市場。本集團向經銷商銷售產品，而該等經銷商則在本集團監督下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本集團亦自行經營李寧牌及KAPPA牌零售店及特約專櫃。
- 國際市場方面，本集團通過海外經銷商重點在西班牙及俄羅斯銷售李寧牌產品。
- 本集團實行供應鏈管理，將大部份產品對外給予中國獨立合約製造商承包製造。本集團僅製造小部份運動服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業績令人鼓舞，其中主要業績指標呈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損益賬項目(經審核)			
營業額	1,878,102	1,276,224	47.2
毛利	873,524	605,919	44.2
經營溢利	191,443	119,109	60.7
除稅後溢利	134,778	92,534	45.7
純利	133,439	93,960	42.0
每股基本盈利(分人民幣)(附註1)	15.02	12.53	19.9
部份財務比率(經審核)			
毛利率(%)	46.5	47.5	
經營溢利率(%)	10.2	9.3	
純利率(%)	7.1	7.4	
實際稅率(%)	29.9	19.2	
股東權益回報率(%)	19.1	31.1	
負債對權益比率	0.45	0.93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附註2)	112	143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附註3)	33	29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附註4)	77	75	

附註：

1. 本公司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133,4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3,960,000元人民幣)及於年內已發行之888,392,000股加權平均股數(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
2. 平均存貨周轉期(天)乃按存貨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計算。
3. 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天)乃按應收賬款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營業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4. 平均應付貿易款項周轉期(天)乃按應付貿易款項之承前及結轉平均結餘除以總採購額再乘以365天計算。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達1,878,102,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強勁增長47.2%。此乃由於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力度帶動所致，而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之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非典型肺炎」）對本集團長期的銷售增長並無重大影響。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鞋類	562,889	30.0	443,811	34.8	26.8
服裝	1,083,130	57.7	658,649	51.6	64.4
配件	232,083	12.3	173,764	13.6	33.6
總計	1,878,102	100.0	1,276,224	100.0	47.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產品種類之整體銷售均比二零零三年有所增長。該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李寧品牌的持續增長，包括成功推出種類更齊全的新產品。其中服裝類產品由於推出眾多新的款式，刺激產品銷售，實現了較二零零三年增長64.4%的驕人增長；配件和鞋類產品銷售也較二零零三年分別增長33.6%及26.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品牌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1,772,559	94.4	1,236,166	96.9	43.4
KAPPA牌	105,543	5.6	40,058	3.1	163.5
總計	1,878,102	100.0	1,276,224	100.0	47.2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由於迅速擴大銷售渠道和推出眾多新產品，李寧牌產品銷售比二零零三年增長43.4%。KAPPA牌產品營業額的增長為163.5%。

各銷售渠道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中國市場	
經銷商銷售	75.0	78.0
特約專櫃銷售	12.0	10.3
零售店銷售	10.6	8.8
國際市場	2.4	2.9
總計	100.0	100.0

各地區佔營業額之百分比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
李寧牌			
中國市場			
北京及上海		9.9	7.8
華中	1	12.4	12.9
華東	2	21.9	20.6
華南	3	11.0	11.9
西南	4	8.2	9.6
華北	5	13.8	15.2
東北	6	12.5	13.2
西北	7	2.3	2.8
國際市場		2.4	2.9
KAPPA牌			
中國市場		5.6	3.1
總計		100.0	100.0

附註：

1. 華中包括湖北、湖南及江西。
2. 華東包括浙江、江蘇及安徽。
3.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福建及海南。
4. 西南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雲南及西藏。
5. 華北包括山東、河北、河南、天津、山西及內蒙古。
6. 東北包括遼寧、吉林及黑龍江。
7. 西北包括陝西、新疆、甘肅、青海及寧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及毛利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1,004,57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670,30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四年整體銷售毛利率為46.5%，較二零零三年降低1.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加大了對產品研究開發的投入，但整體而言，毛利率仍保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本集團二零零四年鞋類、服裝及配件之毛利率分別約為43.7%、47.5%及48.7%。

經銷及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銷開支約為545,98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35,717,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經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營銷人員薪金及福利、零售店租金及裝修費用、贊助費及其它推廣開支。經銷開支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9.1%，與二零零三年之26.3%相比有所增加，主要因為增聘營銷人員、新開設直接經營之零售門市和對經銷商新開零售門市之經常性費用增加，以及用於建立品牌形象之市場推廣及宣傳費用增加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約為168,65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21,049,000元人民幣）。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折舊費及其它一般開支。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從二零零三年佔總營業額之9.5%降至9.0%。更佳的規模經濟效益使行政開支得以更有效控制。由於管理效率提高，較二零零三年公司行政開支的增幅僅為39.3%，遠低於銷售收益47.2%的增長。

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它經營收入約為15,163,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開支38,190,000元人民幣）。其它開支之分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按年變動 百分比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千元人民幣	百分比 (%)	
(撥回撥備)／ 呆賬撥備	(7,030)	46.4	14,894	39.0	(147.2)
(撥回撥備)／ 陳舊及滯銷 存貨撥備	(5,201)	34.3	11,873	31.1	(143.8)
其它	(2,932)	19.3	11,423	29.9	(125.7)
總計	(15,163)	100.0	38,190	100.0	(139.7)

本集團之其它經營收入／(開支)主要包括呆賬撥備撥回、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撥回、減值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及其它經營開支。

融資成本及稅項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從二零零三年之開支4,546,000元人民幣減少至收入821,000元人民幣，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有所減少且使用效率更佳；(ii)上市募集資金產生利息收入；及(iii)外幣折算產生的匯兌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支出約57,486,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2,029,000元人民幣)，實際稅率約為29.9%(二零零三年：19.2%)。

純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為133,439,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加42.0%。雖然經營溢利率由9.3%增加至10.2%，但由於實際稅率上升，使純利率較二零零三年略低。年內純利率約為7.1%，而二零零三年則為7.4%。純利之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擴大銷售渠道及產品系列，以及增加宣傳及推廣力度，加上二零零三年春季中國爆發之非典型肺炎的陰影已去，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注入增長動力；(ii)擴大規模經濟引致經營開支減少；及(iii)對成本及開支的有效控制。

存貨撥備

本集團存貨核算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入賬。若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本公司即按其差額計提存貨撥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10,228,000元人民幣，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存貨撥備約為15,429,000元人民幣。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呆賬撥備

本集團呆賬撥備政策與二零零三年度相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10,020,000元人民幣，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計提的呆賬撥備約為17,050,000元人民幣。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創立於一九八九年。經過多年的迅速發展，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邁出了重要里程，而本公司股份更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標誌著本集團在市場地位、業務及財政實力各方面均得到認同。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專注其發展策略，包括(i)鞏固銷售渠道及經銷架構；(ii)提高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加強品牌知名度及顧客對產品的忠誠度；及(iv)改善供應鏈管理以加強應變能力及提高效率。

經銷及零售網絡

本集團已建立具規模之經銷商及零售網絡，銷售點遍布中國市場。本集團採取多樣化的零售模式組合，包括特許經營零售門市和自行經營之零售店和專櫃。年內，本集團繼續實施擴大國內銷售渠道之策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國內經銷及零售網絡包括：

- 超過300名經銷商，在中國各地經營2,526間李寧牌及KAPPA牌特許零售門市；及
- 在中國北京、上海及11個省份擁有合共120間直接經營的零售門市和241間特約專櫃。

特許及直接經營之店舖數目：

(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李寧牌			
特許零售門市	2,272	1,722	31.9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17	87	34.5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33	176	32.4
總計	2,622	1,985	32.1
KAPPA牌			
特許零售門市	254	144	76.4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3	3	0.0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8	13	(38.5)
總計	265	160	65.6
整體			
特許零售門市	2,526	1,866	35.4
直接經營之零售店	120	90	33.3
直接經營之特約專櫃	241	189	27.5
總計	2,887	2,145	34.6

年內淨增店舖742間，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4.6%，使本集團的店舖總數量達2,887間。此外，為了提升本集團之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本集團在中國各大城市之黃金地段開設店面較大及陳列和裝修現代化之旗艦店。尤其是，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及六月在上海淮海中路及北京王府井開設面積分別為200平方米及620平方米之旗艦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所有特許經營及自營零售網點實行統一的供應鏈管理，即集中的採購、存貨和物流系統。年內，本集團透過有效的供應鏈管理，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快速地對市場變動作出反應，其重點描述如下：

- 本集團每年為國內經銷商舉辦三次大型展銷活動以及特別訂貨會，以加速產品開發及訂貨週期；
- 本集團採取更嚴謹之存貨控制及清貨措施，使平均存貨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之143日縮短為112日；
- 本集團平均應收賬款周轉期由二零零三年之29日增加了4日到33日，保持在健康的水平；及
- 本集團適當使用供應商提供的信用，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週轉期達到77日，比二零零三年之75日增加了2日。

贊助、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年內，本集團以李寧牌贊助參加二零零四年雅典夏季奧運會之中國奧運會代表團、中國多個主要國家運動代表隊（如乒乓球隊、跳水隊、體操隊及射擊隊），及外國運動代表隊（如西班牙男子及女子籃球隊）。

通過有效之廣告策略，本集團成功提升了公眾人士對旗下各種新運動鞋產品（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之注意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推出以「李寧帶給中國運動飛的力量」為主題之全新廣告系列，在中國取得令人鼓舞的市場反應。本集團所極力倡導的理念「一切皆有可能」在中國也更加深入人心。根據近期一項由中國一家報刊舉辦的網絡調查結果，李寧牌獲選為三大最受網友喜愛的品牌（運動服裝類別）之一。

產品研發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闊體育用品種類，以迎合不同體育用品客戶群之需求。

本集團已推出及推廣不同體育類別之新型專門鞋類系列(如足球、籃球、網球、跑步及健身等)。例如專為中國足球明星李鐵設計之「Tie」專業系列足球鞋。另外，新型籃球鞋系列亦備受市場歡迎。

為進一步加強產品研發，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於香港設立設計研發中心，專注確立李寧牌產品整體設計特色、制訂品牌設計概念及策略，提升技術水平，並集中設計高端功能的形象產品。目前，該中心正與香港以至國際的機構和大學合作，當中包括香港中文大學運動及體育科學系。

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總額為1,027,22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901,000元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為115.63分人民幣，相對二零零三年則為每股53.99分人民幣。每股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保留溢利增加及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所致。

資金及資金來源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所得之現金淨流量為134,417,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增長44.3%。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現金淨額(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銀行借貸)為282,568,000元人民幣，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增加143,080,000元人民幣。該增加包括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517,600,000元人民幣以及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八日行使超額配售新增募集所得款項淨額75,718,000元人民幣，減派付股息105,772,000元人民幣及購置辦公、生產設備和固定資產裝修支出等淨資本性支出合共38,625,000元人民幣，加已收利息1,356,000元人民幣，減銀行借貸利息支出4,369,000元人民幣，另有437,245,000元人民幣用於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為322,56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88,000元人民幣)。未償還借貸總額為40,0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元人民幣)。股東資金為1,010,017,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9,032,000元人民幣)。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負債對權益比率(按未償還總借貸佔股東權益百分比計算)為4.0%(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已以本公司若干銀行存款及一家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調期來對沖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6,212,000元人民幣定期存款用於本集團下屬子公司獲取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0,000,000元人民幣銀行借款由上述定期存款抵押而獲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經營成本均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以港元收取。因此，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因匯率波動而產生之重大困難，且其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或流動資金不受任何匯率波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匯對沖協議。

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成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發售股數共273,038,0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淨集資額共559,10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以下用途：

- 約32,818,000港元用作擴展及改善經銷商及零售網絡；
- 約19,652,000港元用作宣傳及推廣品牌；
- 約4,870,000港元用作建立本集團基本產品研究能力、開發新產品系列及在香港設立設計及研發中心；及
- 約3,930,000港元用作提升管理資訊系統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將繼續如售股章程所披露，將發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實行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與國際著名的籃球及體育市場領導者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NBA」)旗下之市場推廣及特許授權公司NBA Properties, Inc.簽署市場推廣及廣告協議。此舉為中國體育用品行業的國際合作及品牌發展的又一里程碑。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借助NBA在中國市場的豐富市場推廣及媒體資源，以宣傳李寧牌。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402名僱員(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1名僱員)。

除為僱員提供基本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根據其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190名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16,219,000股本公司股份。

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真對待其於社會之責任，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服務，履行良好的企業公民責任。年內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參與和支持國內外的公益慈善活動，如贊助由中華環境保護基金會等單位主辦的「北京－香港環保宣傳行」，提供全系列運動產品。該活動是一項公益活動，旨在宣傳和推動環境保護。在二零零五年一月的南亞海嘯災難，本集團上下員工更是發揮愛心，自發組織了捐款運動，救助受難孤兒。

員工培訓

本集團素來重視員工的培訓，並將培養內部人才作為公司的長期戰略之一。2004年，李寧學習與發展中心成立，為集團人才培養創建了一個嶄新平台。是年，公司共舉辦了5期新同事訓練營，數十次專項能力培訓，多層次、多領域地提高僱員的技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發展策略

根據國內統計數據，由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消費品零售總額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5%，高於國內生產總值的複合年增長率9.1%。二零零三年，國內人均生產總值及城鎮家庭可支配收入已經超過每年1,000美元。該等數據顯示，國內的零售消費需求強勁，消費模式已經產生顯著變化，運動、健康、休閒等方面的消費明顯增加。這對本集團的業務帶來可觀的增長潛力。

此外，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會將大大提高中國民眾對體育運動及健身之關注及興趣，進而刺激市場對體育用品之需求。本集團相信，作為著名的全國體育品牌並具備穩健的業務基礎，本集團勢將得益於這些市場潛力。

本集團將繼續從目前擁有的渠道覆蓋率等競爭優勢出發，建立符合綜合性體育用品公司的產品開發和品牌營銷核心競爭能力，力爭於二零零八年能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通過產品的外觀設計和概念創新，以及成熟技術的改良和應用，大幅度提升產品水平。本集團將繼續以適當的價格定位以及針對中國各地不同經濟發展的情況，專注核心消費群以及各類運動項目，以提升本集團的獨特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基礎能力，加強供應鏈管理以加快對市場需求及時反應並縮短庫存周轉天數；加強零售渠道支持力度，幫助經銷商提高門店貨品陳列及銷售推廣能力，以提升門店坪效和盈利能力。

本集團管理層矢志利用其競爭優勢，為客戶創造優質體育用品，為僱員提供滿足感及投入感，及為股東和投資者帶來可觀的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深知彼等之使命乃為股東創造價值及帶來最大回報，同時履行彼等之社會責任。為此，本公司矢志促成及保持良好之企業管治。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於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及保持高透明度。本公司將繼續為此目標努力不懈，以確保本集團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設定管理層目標、監督其表現及評估管理策略的有效性。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豐富經驗及／或專業知識。董事深知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之責任，並勤勉盡職竭誠，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理想業績作出貢獻。

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彼此分離。董事會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職責劃分明確。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而於回顧年內董事出席會議之出席率為100%。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會已設立若干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各項管理及行政職能，其中包括：

- 執行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及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各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處理重大問題及發現，並就董事會決策提出寶貴之推薦意見。有關該等委員會之詳情載於下文。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執行委員會，以提高董事會之效率。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勇先生(委員會主席)、李寧先生、陳偉成先生及陳義紅先生，並由董事會授權執行以下主要職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經營及財務計劃，以供董事會批准；
- 審閱及批准附屬公司業務策略方針；
- 在董事會具限度之批准範圍內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公司之財務安排；及
- 決定任免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每年審閱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確保對執行委員會正確及恰當之授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審議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所委任成員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且大多數為擁有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顧福身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王亞非女士及Stuart Schonberger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審核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審核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稽核程序，並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間協調順暢；

- 審議外聘核數師之任命及有關核數費用；
- 審核外聘核數師之資格、獨立性及表現；
- 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及
- 審閱有關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反應。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召開兩次會議以履行其上述職能，而審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出席率為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定期審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報酬及福利計劃給予推薦意見以及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設定業績目標。於回顧年內，薪酬委員會由五位成員組成，包括李寧先生、林明安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陳振彬先生及王亞非女士。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舉行一次會議以履行其職能，全體委員均出席會議。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組合獲調整，現時之委員包括王亞非女士、林明安先生以及顧福身先生，其中王亞非女士為委員會的主席，符合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

董事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交所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規管董事證券交易之守則。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所有董事於其證券交易時均按上述守則履行其責任。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會認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者）。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本公司致力建立完善而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本公司資產及股東投資。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聯同審核委員會、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事務，以確保適當地實施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程序。內部審計部在監管日常內部監控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與審核委員會保持直接聯繫及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報告。內部審計部、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已聯手努力改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於回顧年內，內部審計部審議了本集團之主要運作及確定管理層之關注範疇，並與審核委員會進行建設性溝通。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明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之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致力適時披露全面資料以提高透明度。本集團業務活動及財務表現之資料乃透過刊發新聞稿、新聞發佈會、公告、中期及年度報告方式發佈。

為求作出適時及公平之披露，本公司已建立投資者關係部。年內，該部門與外間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共同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諮詢。此外，本公司參加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海外舉行之投資者論壇。本公司亦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舉辦發佈會及會議，以加強其對本集團之瞭解。

為讓投資者及傳媒更容易取得公司資料，本集團亦在公司網站 www.lining.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lining 內提供關於本集團設立、財務表現及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極為重視其股東週年大會，視其為與股東面對面溝通之重要渠道。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舉行。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將出席會議，向股東解答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財務業績之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42歲，本集團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李寧品牌創立人，主要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公司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李寧先生為二十世紀最傑出運動員之一。在一九八二年舉行的第六屆世界體操錦標賽，李先生奪得六面金牌，締造世界體操壇歷史，並獲得中國「體操王子」美譽。於一九八四年舉行的第23屆洛杉磯奧運會，李先生取得三金兩銀一銅佳績，成為當屆贏得最多獎牌的運動員。於一九八七年，李先生成為國際奧委會運動員委員會的唯一亞洲區委員。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李先生為國際體操聯合會名譽會員。於一九九九年，李先生獲世界體育記者協會選為「二十世紀世界最佳運動員」。

於一九八九年退出體壇後，李寧先生構思推出李寧牌，並以創立首個中國國家級運動品牌為目標。李先生於過往15年一直擴充及推廣本集團之業務以及發展中國體育用品行業。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張志勇先生，36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亦為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北京李寧」)財務經理，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擔任北京李寧財務總監，二零零一年三月轉任北京李寧總經理，主要負責整體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李寧牌產品，擁有逾10年財務及推廣管理經驗。張先生擁有北京經濟學院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陳偉成先生，49歲，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資本規劃及分配、公司秘書及投資者關係。陳先生擁有逾27年財務、營運及業務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在多家跨國公司擔任管理職務。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出任路透社資訊和貿易系統部在中國、蒙古及北韓等地區業務之高級副總裁，之前曾擔任路透社香港附屬公司AFE Computer Services Limited(一間以Stock Market Channel為名之主要本地股票及財務資訊服務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澳洲附屬公司Infocast Pty Limited董事及東亞區區域財務總監。陳先生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義紅先生，47歲，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國際品牌授權業務及本集團銷售及經銷之整體管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曾先後出任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廣東李寧」）鞋部經理、北京李寧副總經理、總經理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二年出任中國排球協會副會長。陳先生擁有逾20年體育用品行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41歲，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在一九九七年加入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私人投資公司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現於該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負責大中華地區之投資活動。林先生之前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擔任世界銀行集團私人投資部門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之投資員。林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 University College 工程學士（一級榮譽）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取得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特許財務分析師。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46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Schonberger先生為 CDH China Holding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CDH China Holding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為 CDH China Fund, L.P. 的管理公司。CDH China Fund, L.P. 為私募股權基金，主要在中國進行私人投資。加入 CDH China Holdings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前，Schonberger先生於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直接投資部。在此之前，Schonberger先生曾任職於紐約市 First National Bank of Chicago。Schonberger先生取得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研究學院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取得 Wesleyan University 之學士學位。Schonberger先生現時兼任 GEM Services Inc. 及 eBI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方正先生，58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方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曾為國際會計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高級合夥人。除發展本身之專業外，方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公益服務。方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勳章，現任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香港公開大學校董及香港工業總會常務委員會成員。方先生亦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Kent，並於一九九七年獲頒民事法榮譽博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4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兼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及美聯物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加州柏克萊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王亞非女士，49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擁有13年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王女士自一九九六年起亦擔任Beijing Investment Consultants Inc.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教授。王女士擁有上海復旦大學國際政治學士學位、美國Maryland University College Park之交換學者，並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Lancaster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振彬先生，4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具有超過25年紡織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先生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任觀塘區區議會主席，亦曾任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

公司秘書

陳偉成先生，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有關履歷載於上文「董事」一段。

吳偉雄先生，41歲，與陳偉成先生一同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為姚黎李律師行合夥人，有豐富證券法律、公司及商業法律與中國貿易經驗。吳先生亦擔任四間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擁有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英國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

李寧牌

伍賢勇先生，33歲，北京李寧之市場系統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之品牌推廣、市場推廣與產品策略等工作，擁有8年市場推廣及品牌管理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曾任一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多間中國附屬公司多個職位。伍先生持有西安交通大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

張小岩先生，42歲，北京李寧之服裝產品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服裝產品的規劃和管理，包括產品的策劃、研發及設計。張先生擁有12年產品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於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擔任市場推廣職位，持有北京外交學院學士及碩士學位。

郭建新先生，35歲，北京李寧之運營系統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產品之採購、製造、質量控制及物流管理工作。郭先生擁有逾6年物流及採購管理經驗，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主修數學。

王鵬女士，38歲，北京李寧資訊技術系統負責人，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牌之管理資訊系統，擁有逾10年銷售及營運管理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課程，以及持有北京科技大學學士學位。

徐偉軍先生，36歲，北京李寧之助理總經理，主要負責李寧牌之分析及制訂策略發展計劃。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在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徐先生取得中山大學學士學位。

葉學鋒先生，42歲，北京李寧之銷售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全國銷售計劃的制定及完成、銷售子公司及運動時尚事業部之整體經營管理、公司整體渠道建設、客戶發展策略的制定和執行等工作。在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曾在多間跨國消費品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逾10年銷售管理經驗。葉先生畢業於福建中醫學院，獲得醫療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完成英國Leicester University Ross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吳偉國先生，45歲，北京李寧之鞋產品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李寧品牌之鞋產品業務的規劃和管理，包括產品的策劃、研發及設計。在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在多間跨國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任職，擁有市場及產品等管理工作經驗。吳先生畢業於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獲得企業管理學士學位。

國際特許品牌

秦大中先生，36歲，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動向」)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APPA牌業務之整體發展以及執行國際品牌授權策略，擁有逾6年經營運動服裝公司之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秦先生曾在北京李寧擔任多個職務，負責企業規劃、國際商業及財務控制。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中國國家審計署。秦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二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行政人員碩士課程。

鍾華女士，35歲，北京動向之生產總監，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KAPPA牌產品之採購、製造及營運管理。在擔任現有職務前，鍾女士曾在北京李寧工作，負責國際銷售，擁有逾4年體育用品業經驗。彼持有北京工業大學學士學位。

製造及其它

梁永根先生，39歲，廣東李寧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二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在中國三水之服裝製造業務。梁先生擁有逾14年會計經驗及5年企業管理經驗，彼畢業於暨南大學。

謝鐵華先生，44歲，佛山李寧體操學校服務有限公司營運總監，於一九九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之體操訓練學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謝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為國家體操隊運動員，並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日本大阪體操俱樂部擔任教練。謝先生畢業於吉林體操大學。

策略規劃及管理

章建華先生，33歲，上海李寧之投資及項目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章先生主要負責資本規劃、項目管理、投資者關係及法律事務。章先生擁有逾10年財務、核數、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學士學位，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穩健的財務狀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之鞋類、服裝和配件產品。該等產品主要以本公司自有之李寧牌及本公司獲獨家授權在中國及澳門使用之KAPPA牌出售。

於本財政年度內，上述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股份發行與上市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通過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之方式按每股2.15港元之發行價發售及發行273,038,000股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至10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4.57分人民幣（相當於4.3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僅供說明之用，匯率為1.00港元兌1.0638元人民幣。以港元派發的股息的實際匯率將以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即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建議當天）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

該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上述建議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為555,78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無）。年內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分別向主要客戶銷售及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二零零三年 佔總營業額 之百分比
五大客戶	13.1	13.6
最大客戶	3.9	4.3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之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30.2	34.1
最大供應商	9.1	8.3

上述本集團之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以上者）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及其它捐獻為7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10,240,000元人民幣）。



董事會報告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本年度內本公司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四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及7頁。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之法律，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 寧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獲委任)
張志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偉成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義紅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Stuart Schonberger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方正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王亞非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陳振彬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陳義紅先生、Stuart Schonberger先生以及陳振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37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為期3年。其後，除非一方提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董事任期將會按年延續。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在本報告「關連交易」部份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1「重大關連人士交易」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之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至39頁。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審閱行政人員之薪酬架構及其成本以及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制定本集團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將接受外界顧問之意見，並同時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相若市況等因素。

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屬於董事會整體之事項。本公司會就該等董事在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務時產生之費用作出彌償。

董事並不參與確定彼等各自之薪酬待遇。

退休計劃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目前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它退休後福利責任。本集團亦參與由香港政府規定的強制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乃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根據上述計劃，本集團不能沒收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賬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16,255,000元人民幣。

購股權計劃

僱員購股權計劃

作為本集團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前進行之重組的一部份，李寧先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主席)透過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設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李先生向Alpha Talent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本公司股份。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本集團之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購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僱員購股權計劃由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由該日起為期10年。由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負責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之三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28名僱員獲授可認購Alpha Talent所持25,23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	9,750,000	—	9,750,000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偉成	2,700,000	—	2,70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陳義紅	750,000	—	75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2,030,000	(600,000)	11,43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八日
	<u>25,230,000</u>	<u>(600,000)</u>	<u>24,630,000</u>				



董事會報告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每股之行使價為1.8275港元，較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每股價格折讓15%。接納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不超過10年。在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不會再根據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出或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歸屬任何購股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授出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之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歸屬日期	行使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	1,59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陳偉成	1,287,000	—	1,28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他僱員							
合計	13,335,000	(578,000)	12,75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零一年 六月五日
	<u>16,219,000</u>	<u>(578,000)</u>	<u>15,641,000</u>				

董事認為，由於有多項因素導致不能準確估值，故並無為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估值。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乃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按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而認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寶貴貢獻，或按其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它有關因素而視為屬於本集團寶貴人力資源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

接納獲授購股權之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待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授出購股權當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b)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最高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此外，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所有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面值之10%。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參與者授出可認購最多98,606,200股本公司股份（或不時因拆細或合併上述98,606,200股股份而產生之股份）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因行使各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不論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李寧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 股份	405,424,000	公司	39.63
淡倉			
— 股份	25,230,000	公司	2.47

附註：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及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合共405,42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李寧先生持有62.106%股權之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22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之董事。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寧先生及其胞兄李進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寧先生為Palm Trust之財產託管者，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以及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 (c) 35,250,000股股份由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而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是由李寧先生為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有關股份而成立及獨資擁有。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有35,250,000股股份之權益。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李寧先生被視為擁有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35,250,000股中25,230,000股之淡倉。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lpha Talent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23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惟並無購股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以認購相關股份。由於李寧先生為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唯一股東，故該公司為受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而李寧先生亦被視為擁有該25,230,000股股份之淡倉。

張志勇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股份及購股權	15,047,000	個人	1.47

附註：張志勇先生被視為擁有15,047,000股股份之權益。除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售股建議完成時持有之3,700,000股股份外，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張志勇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9,750,000股股份及1,597,000股股份之權益。

陳偉成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好倉			
－購股權	3,987,000	個人	0.39

附註：陳偉成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3,987,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陳偉成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被視為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2,700,000股股份及1,287,000股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陳義紅先生

股份權益	所持股份／ 購股權數目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總股本 概約百分比(%)
<i>好倉</i>			
— 股份及購股權 (附註1)	19,486,000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1.90
於相聯法團－北京動向體育發展 有限公司(「北京動向」)之權益	所持股份 數目	權益類別	佔註冊資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i>好倉</i>			
— 股權 (附註2)	—	公司權益	20

附註：

1. 陳義紅先生擁有以其名義登記之15,926,000股股份之權益，亦被視為擁有以其配偶劉培英女士之名義登記之2,810,000股股份之權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陳義紅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承授人亦被視為擁有有關購股權可認購之75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北京動向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動向註冊資本之20%，並由陳義紅先生擁有其49.1%權益，為受陳義紅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北京動向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發行資本採取股權制，故陳義紅先生在北京動向之權益乃以股權百分比而非股份形式代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本公司已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李進(附註1)	370,174,0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個人	36.18
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附註1(a))	220,17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21.52
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6
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4.66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附註1(b))	150,000,000 (好倉)	受託人	公司	14.66
Tetrad Ventures Pte. Ltd.(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4.64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量	身份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 (附註2)	149,737,5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公司	14.64
JPMorgan Chase & Co. (附註3)	48,68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4.76
	15,912,000 (好倉)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 代理人	公司	1.56
Fidel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61,466,000 (好倉)	投資經理	公司	6.01

附註：

1. 李進先生被視為擁有下列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及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合共370,174,000股股份之權益：
 - (a) 220,174,000股股份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所持有。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由李進先生及李寧先生(李進先生之胞弟)分別持有37.894%及62.106%，為受李進先生控制之公司；及
 - (b) 150,000,000股股份由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全部權益由Dragon City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Three-Ri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持有，而上述信託之已發行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分別作為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之受託人而擁有60%及40%權益。Palm Trust及Gingko Trust均為不可撤回之全權信託，受益人包括李進先生及其胞弟李寧先生各自之家族成員。李進先生為Gingko Trust之財產託管人，被視為擁有Champion Link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15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2. 149,737,500股股份由Tetrad Ventures Pte. Ltd.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Ventures) Pte. Ltd.由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全資擁有。Tetrad Ventures Pte. Ltd.亦為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之私營證券投資企業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所管理之投資工具，而Government of Singapore Investment Corporation Pte. Ltd.則為Minister of Finance (Incorpora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3. 15,912,000股股份由JPMorgan Chase & Co.以可供借出之股份持有。
4. 李寧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有關李寧先生之權益披露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部份。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有關條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下列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 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北京一動」)訂立之體育賽事組織和推廣框架協議(「體育活動籌辦協議」)

北京一動為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寧晟」)擁有80%權益。由於李寧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其家族成員於上海寧晟擁有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一動為李寧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北京李寧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與北京一動訂立體育活動籌辦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北京李寧與北京一動按體育項目舉辦聯合推廣活動，並支付北京一動有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向北京一動累計支付金額2,640,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2. 與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動感九六」)訂立有關KAPPA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九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70%為陳義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所擁有，另30%為一家由陳義紅先生之家庭成員實益擁有之公司擁有。根據上市規則，動感九六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動向(作為供應商)與動感九六(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KAPPA品牌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動向與動感九六之間進行之特許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15,509,000元人民幣。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為14,000,000元人民幣。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刊登公告，公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修訂上限金額為20,000,000元人民幣。

3. 與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動感競技」)訂立有關李寧牌產品之非獨家經銷安排

動感競技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陳義良先生及陳義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兄弟。根據上市規則，動感競技為陳義紅先生之聯繫人士，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李寧(作為供應商)與動感競技(作為非獨家經銷商)就李寧牌產品於北京一家零售店鋪之銷售簽訂一項非獨家經銷框架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北京李寧與動感競技之間進行之產品經銷交易金額累計為911,000元人民幣，低於售股章程所披露香港聯交所批准之有關年度上限金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1)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公司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3) 乃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亦致函董事會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 (2) 已遵照本集團之訂價政策；
- (3) 符合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及
- (4) 不超逾有關上限金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其它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1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取的公共資料以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所掌握的信息，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來，均能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會計原則

隨附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注意到若干項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無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其結論為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制付款」將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根據現有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給予僱員及董事購股權將不會計入本集團之損益賬中。根據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將須於其財務報表中確認股份制付款交易，包括將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收其僱員及董事之服務成本（參考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值而計量）計入損益賬。管理層正評估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包括相關比較數字）。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其它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仍未能說明此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審議。

承董事會命

李寧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致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隨附之李寧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相關綜合損益賬、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編製這些載於第60頁至第108頁的財務報表是 貴集團管理層的責任。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謹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無其它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的審核工作是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該等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和進行審計，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獲得合理的確定。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管理層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估計，以及評估整體財務報表之闡述方式。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我們的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我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在各個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 貴公司獨立的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並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地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1,878,102	1,276,224
銷售成本		(1,004,578)	(670,305)
毛利		873,524	605,919
其它收益	4	17,399	8,146
經銷開支		(545,985)	(335,717)
行政開支		(168,658)	(121,049)
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15,163	(38,190)
經營溢利	5	191,443	119,109
融資成本淨額	6	821	(4,546)
除稅前溢利		192,264	114,563
稅項	7	(57,486)	(22,029)
除稅後溢利		134,778	92,534
少數股東權益	27	(1,339)	1,426
年內溢利		133,439	93,960
股息	8, 25	86,753	65,772
每股盈利(分人民幣)	10		
— 基本		15.02	12.53
— 攤薄		14.96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89,399	81,484
土地使用權	14	4,057	4,264
無形資產	15	9,363	3,775
		102,819	89,5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18,326	296,239
應收賬款	18	217,574	120,059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81,424	37,469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212	—
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372,508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	322,568	224,488
		1,378,612	678,255
資產總值		1,481,431	767,778
股本及負債			
股本			
儲備	24	108,563	79,568
	25	901,454	309,464
股東權益		1,010,017	389,032
少數股東權益	27	17,208	15,869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21	260,997	171,581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38,102	91,608
短期借貸	23	40,000	85,000
應付稅項		15,107	14,688
負債總額		454,206	362,877
股本及負債總額		1,481,431	767,7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志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6	<u>79,568</u>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5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66,212
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372,508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0	<u>153,137</u>
		<u>594,407</u>
資產總值		<u>673,975</u>
股本及負債		
股本	24	108,563
儲備	25	<u>555,780</u>
股東權益		<u>664,343</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u>9,632</u>
股本及負債總額		<u>673,975</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

張志勇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偉成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年初股東權益總額		389,032	215,578
年內溢利	25	133,439	93,960
已派付股息	25	(105,772)	(23,970)
發行一家附屬公司之股份		—	103,464
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593,318	—
年終股東權益總額		1,010,017	389,0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千元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28(a)	191,484	112,192
已付所得稅		(57,067)	(19,018)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417	93,1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31,145)	(22,282)
購入無形資產		(7,655)	(2,84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175	161
已收利息		1,356	1,123
存於銀行之固定存款增加		(371,277)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8,546)	(23,8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下列公司股份所得款項			
— 本公司		622,918	—
— 一家附屬公司		—	103,464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29,600)	—
借貸		90,000	85,000
償還借貸		(135,000)	(131,000)
有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6,212)	—
已付股息		(105,772)	(24,247)
已付利息		(4,369)	(5,7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71,965	27,50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		97,836	96,836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4,488	127,65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匯兌收益		244	—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8(b)	322,568	224,488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旨在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重組(「重組」, 涉及股份重組), 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收購當時其它組成本集團之公司之控股公司RealSports Pte Ltd. (「RealSports」)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之公司, 因此本公司及其由重組而產生之附屬公司被當作持續經營集團。因此重組已按合併會計法入賬, 據此, 隨附之綜合損益賬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本集團現時之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自其註冊成立生效日期以來一直存在而呈列。隨附之資產負債表乃呈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 編製時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以來一直存在。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 該等政策均貫徹應用於所呈報之所有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撰。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 編製基準 (續)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採用會影響已呈報於財務報表刊發當日之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所披露之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已呈報於報告期間之收支之若干重要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過程中也須作出判斷。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之一切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經營的實體)，通常擁有其過半數投票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盈利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除非交易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本公司已對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在必要情況下已予修訂，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c) 分類報告

業務分部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而地區分部則按所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所屬特定經濟環境涉及之不同風險及回報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分類報告 (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規定，本集團選定業務分類資料為主要呈報方式。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在中國經營，故並無作出地區分類。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經營款項及現金與等同現金項目，並主要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但不包括僱員福利、現行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資本開支主要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物業、機器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成本包括資產採購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致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

折舊按各項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以將其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撇減至剩餘價值：

樓宇	20至4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	10至18年
汽車及辦公室設備	3至12年

維修及保養費於產生之財務期間自損益賬扣除。倘重大裝修成本於日後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並較現有資產原估計之表現優勝時，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重大裝修按相關資產之餘下可使用期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盈虧乃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厘定，並計入損益賬。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e)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及待裝置之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包括在建樓宇成本、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安裝、測試及其它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作出折舊撥備，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且根據本節附註2(d)所載之政策折舊。

(f)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成本指就各機器及樓宇所在中國土地為期20至50年之使用權而支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按其有效期以直線法攤銷。

(g) 無形資產

(i) 電腦軟件

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式之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成本直接與本集團控制之可識別獨特軟件產品有關，而所得經濟利益可能於一年後超逾成本，則會確認為無形資產。

將電腦軟件程式表現提高或延展至超過原定規格之相關開支確認為改良成本，並加入軟件之成本。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以直線法按可使用期在三年內進行攤銷。

(ii) 商標

收購商標之開支均予以資本化，並按可使用期在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且不會重估。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長期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未必能收回賬面值，則會檢討物業、機器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確認為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數額(資產淨售價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之差額。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列為可獨立計算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工資、其它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

(j)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原發票金額減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入賬。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則會作出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相等於賬面值與按同類貸款人市場利率貼現之可收回金額(即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入賬。就合並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l) 借貸

借貸首先按所得款項減交易成本確認入賬。借貸其後以有效收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已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差額於借貸期間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m)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n)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股本。直接計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增資成本於股本中列賬為所得款項之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o)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在財務報表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時乃根據現行稅率計算。

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除在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受控制之情況下，且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省市政府設立之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該等省市政府須承擔應付所有已經及將於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而本集團除供款外，毋須承擔任何其它退休後福利責任。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q)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負上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而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可獲彌償，則有關彌償將確認為獨立資產，惟僅於彌償可相當肯定時方會確認。

(r) 經營租約

凡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s) 外幣換算

(i) 計算貨幣

本集團各公司賬目所包括之項目乃按最能反映有關該公司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情況之貨幣計算(「計算貨幣」)。綜合賬目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為本集團之計算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外幣換算 (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計算貨幣數額。以其它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計算貨幣數額。外幣交易結算及換算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確認。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責任，而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或然負責亦包括基於過去事件而產生之現有責任，但由於未必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不能就該負債數額作可靠估計而未有確認。

或然負債不會確認入賬但會於賬目附註中披露。倘經濟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出現變化，相當可能出現經濟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可能出現之資產，須視乎日後會否出現一項或多項非本集團可控制之事件方可確實。

或然資產並不確認入賬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如有)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倘可相當肯定出現經濟利益流入，則會確認為資產。

(u)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於確定本集團可享時，按時間比例根據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利率於到期前之期間確認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v)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地確定將會收取而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入賬。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均會於符合擬彌償成本所需之期間遞延並在損益賬確認入賬。

(w) 股息

股息於董事會批准期間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於結算日後擬派付或宣派之股息披露為結算日後事項，且將不會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之發票值，已扣除增值稅、回傭及折扣。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擁有本身之品牌，並僅經營單一項業務分部，主要從事品牌推廣、設計、製造及銷售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以外市場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貢獻少於10%，故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類分析。



財務報表附註

4 其它收益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	17,399	8,114
其它	—	32
總計	17,399	8,146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已扣除／(計入)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207	207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商標	81	106
— 電腦軟件	1,986	811
於銷售成本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87,622	659,462
核數師酬金	2,758	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147	14,04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08	3,18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80,794	40,177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撥回)／減值開支	(7,030)	14,894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178,580	124,599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01)	11,873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 須於5年內全數償還	4,369	5,710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3,715)	(1,123)
外匯收益淨額	(1,475)	(41)
	(821)	4,546

7 稅項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現行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附註a)	430	—
— 中國現行所得稅 (附註b)	57,056	22,029
	57,486	22,029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
- (b)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現時屬下各公司之應課稅收入按33%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法則及規定而按15%之優惠稅率繳稅。



財務報表附註

7 稅項 (續)

本集團根據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33%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2,264	114,563
按稅率33%計算之稅項	63,447	37,806
按香港不同稅率計算之影響	(380)	—
適用於若干附屬公司收入之優惠稅率	(42,121)	(23,597)
就稅務而言不得扣減之開支	36,828	23,939
毋須繳稅收入	(288)	(16,119)
稅項支出	57,486	22,029

遞延稅項資產乃在有關稅務利益有可能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時，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它開支之撥備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存貨及其它開支之撥備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6,305,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8,549,000元人民幣)。

8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RealSports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之股息(附註25及a)	40,000	65,7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 (相當於4.30港仙；二零零三年：無)(附註b)	46,753	—
	86,753	65,772

8 股息 (續)

附註：

- (a) 就有關重組前RealSports向其當時之股東派付股息之股息率及享有股份之數目並無呈列，因為該等資料就本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57分人民幣(相等於4.30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反映於此等賬目中。

9 股東應佔虧損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虧損為8,543,000元人民幣。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純利133,439,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93,960,000元人民幣)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88,392,000股(二零零三年：750,000,000股)計算。二零零三年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乃按重組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完成之假設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133,439,000元人民幣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891,696,000股計算。計算所依據之股份加權平均股數包括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年內已發行股份888,392,000股，以及假設年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股份加權平均數3,304,000股(見附註26)。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此並無計算期內每股攤薄盈利。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執行董事		
— 袍金	—	—
— 薪金及津貼	10,751	3,9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4	106
	11,155	4,016
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袍金	243	—
	11,641	4,016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 (續)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0港元)	6	6
1,06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000,000港元)至 1,59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500,000港元)	—	1
1,59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1,500,000港元)至 2,12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0,000港元)	1	—
2,12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000,000港元)至 2,6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500,000港元)	—	—
2,65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2,500,000港元)至 3,18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3,000,000港元)	2	—
3,18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3,000,000港元)至 3,710,000元人民幣(相等於3,500,000港元)	1	—
	10	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董事	4	4
僱員	1	1
	5	5



財務報表附註

11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之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列於上文。本集團年內已付及應付予本集團其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袍金	—	—
薪金及津貼	959	6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26
	1,006	695

屬於下列酬金範圍之人士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零至1,060,000元人民幣 (相等於1,000,000港元)	1	1

-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賠償（二零零三年：無）。

12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工資及薪金	133,605	92,404
住房津貼	3,861	1,7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255	9,276
其它福利	24,859	21,165
	178,580	124,599

二零零四年之平均僱員人數為4,402名(二零零三年：3,131)。



財務報表附註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元人民幣	機器 千元人民幣	汽車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人民幣	租賃 物業裝修 千元人民幣	在建工程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738	6,445	14,774	4,149	1,067	80,173
添置	1,461	1,786	12,435	7,812	363	23,857
出售 ²	(1,395)	(371)	(1,580)	—	—	(3,346)
轉撥	1,430	—	—	—	(1,430)	—
重新分類	1,315	—	(1,315)	—	—	—
減值開支	(5,151)	—	—	—	—	(5,151)
折舊開支	(3,814)	(667)	(2,794)	(6,774)	—	(14,049)
年終賬面淨值	47,584	7,193	21,520	5,187	—	81,48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0,873	11,442	38,883	11,961	—	133,159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3,289)	(4,249)	(17,363)	(6,774)	—	(51,675)
賬面淨值	47,584	7,193	21,520	5,187	—	81,484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7,584	7,193	21,520	5,187	—	81,484
添置	600	998	14,454	11,574	3,519	31,145
出售	(2,715)	(265)	(2,103)	—	—	(5,083)
轉撥	—	—	3,369	—	(3,369)	—
折舊開支	(2,812)	(1,996)	(7,111)	(6,228)	—	(18,147)
年終賬面淨值	42,657	5,930	30,129	10,533	150	89,39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759	9,527	43,339	23,535	150	145,31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26,102)	(3,597)	(13,210)	(13,002)	—	(55,911)
賬面淨值	42,657	5,930	30,129	10,533	150	89,399

樓宇位於中國，並按20至50年不等之土地使用權持有。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471
攤銷開支	(207)
年終賬面淨值	<u>4,264</u>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126)
賬面淨值	<u>4,26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4,264
攤銷開支	(207)
年終賬面淨值	<u>4,057</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390
累計攤銷	(1,333)
賬面淨值	<u>4,057</u>



財務報表附註

15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元人民幣	電腦軟件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99	1,246	1,845
添置	887	1,960	2,847
攤銷開支	(106)	(811)	(917)
年終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4,566	6,092
累計攤銷	(146)	(2,171)	(2,317)
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380	2,395	3,775
添置	—	7,655	7,655
攤銷開支	(81)	(1,986)	(2,067)
年終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26	12,221	13,747
累計攤銷	(227)	(4,157)	(4,384)
賬面淨值	1,299	8,064	9,363

16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按成本值投資，非上市股份	79,568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2。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原料	21,884	21,064
在製品	707	3,418
製成品	305,963	287,186
	328,554	311,668
減：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備	(10,228)	(15,429)
	318,326	296,2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或須扣除撥備）約為46,300,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34,619,000元人民幣）。

於本年度，由於若干已減值存貨已按可變現淨值或高於可變現淨值之價值出售予客戶，本集團撥回先前之存貨減值5,201,000元人民幣。撥回之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總額	227,594	137,109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020)	(17,050)
	217,574	120,059

應收賬款包括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1,738,000元人民幣（二零零三年：2,894,000元人民幣）（附註31(b)）。

於本年度，主要因為收回在往年度撥備之若干呆賬，故本集團減少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已撥回之撥備7,030,000元人民幣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之其它經營收入／（開支）。

客戶所獲之信貸期一般為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54,318	83,767
31至60天	34,946	24,832
61至90天	13,847	8,568
91至180天	12,942	7,621
181至365天	3,705	7,101
365天以上	7,836	5,220
	227,594	137,109

19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預付供應商款項	24,905	10,765	—
租金及其它存款	21,589	7,682	—
預付租金	14,924	8,307	—
其它	20,006	10,715	2,550
	81,424	37,469	2,550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存於中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之銀行存款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2,568	224,488	153,137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定期存款	372,508	—	372,508
	695,076	224,488	525,645

定期存款之實際利率為2.01%。存款平均於258日到期。



財務報表附註

20 現金及銀行存款 (續)

以下列貨幣為單位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之分析：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162,207	147,536	—
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328,333	—	326,817
以美元(「美元」)為單位	204,536	76,952	198,828
	695,076	224,488	525,645

目前，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上自由兌換。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控制規例及規則所規限。此外，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

21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零至30天	189,984	163,764
31至60天	66,855	1,455
61至90天	2,695	5,692
91至180天	873	611
181至365天	341	49
365天以上	249	10
	260,997	171,581

22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應計開支	14,244	16,533	1,662
客戶墊款	23,534	20,284	—
應付工資	35,382	21,572	—
應付福利	29,578	22,339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附註31(b))	1,840	520	—
其它應付款項	33,524	10,360	7,970
	138,102	91,608	9,632

23 短期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借貸		
— 有抵押	20,000	—
— 由集團公司交叉擔保	20,000	—
— 無抵押	—	85,000
	40,000	85,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000元人民幣之銀行借貸以本公司若干筆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各結算日借款的賬面金額，根據類似條款和到期日的貸款當時普遍適用的利率計算約相等於公平價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4.6% (二零零三年：5.31%)。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0港元)		
註冊成立時	3,800,000	380
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增加	9,996,200,000	999,62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及 其後根據重組入賬列為繳足	100	—
作為購入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而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749,999,900	75,000
通過配售及公開招股發行新股	273,038,000	27,30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038,000	102,304
相等於千元人民幣		108,563

由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一股於註冊成立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另外每股面值0.10港元之九十九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設額外9,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一項股東決議案，作為重組一部份及作為收購RealSport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本公司發行749,999,9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及將上文(a)所述1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24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本公司透過本公司股份於香港配售及公開招股時，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發行236,06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根據股份發售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每股2.15港元之價格額外發行36,97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乃指假設現有集團架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已存在之股本。

25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資本 儲備(a)	法定 公積金(b)	法定僱員 福利金(b)	保留盈利	總計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附註a(i))	—	61,732	37,479	14,885	101,476	215,572
重組之影響 (附註a(ii))	—	23,902	—	—	—	23,902
年內溢利	—	—	—	—	93,960	93,960
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4,897	2,449	(7,346)	—
已宣派二零零二年股息	—	—	—	—	(23,970)	(23,970)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309,464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85,634	42,376	17,334	164,120	309,464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股份溢價	564,323	—	—	—	—	564,323
年內溢利	—	—	—	—	133,439	133,439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	—	5,027	92	(5,119)	—
已宣派二零零三年股息	—	—	—	—	(65,772)	(65,772)
已宣派特別股息 (附註a(iii))	—	(40,000)	—	—	—	(4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23	45,634	47,403	17,426	226,668	901,454



財務報表附註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元人民幣	累計虧損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重組之影響	—	—	—
於配售及公開招股時按溢價發行股份	564,323	—	564,323
本年度虧損	—	(8,543)	(8,54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4,323	(8,543)	555,780

(a) 資本儲備

- (i)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之資本儲備61,732,000元人民幣指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李寧」)(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前控股公司)之註冊資本及上海李寧前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之注資。
- (ii) 集團重組之影響指以下兩者合計(aa) RealSports因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153,122,000元人民幣，扣減二零零三年集團重組的由RealSports向上海李寧前股東支付收購上海李寧全部權益之代價49,660,000元人民幣(6,000,000美元)，以及扣減(bb) RealSports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於重組時為進行收購而作為代價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79,560,000元人民幣。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議，RealSports董事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65,772,000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日舉行之另一董事會議，RealSports董事向其當時股東宣派特別分派40,000,000元人民幣，並已自RealSports之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25 儲備 (續)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純利之若干百分比撥入兩項法定基金－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僱員福利金。該兩項基金之詳情如下：

(i) 法定公積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至少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基金佔公司註冊資本之50%時止。經有關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惟該基金最低應維持在公司註冊資本25%之水平。

(ii) 法定僱員福利金

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公司純利之5%至10%撥往僱員福利金。該僱員福利金僅可用作為公司僱員提供僱員福利設施及其它集體福利。該基金除中國附屬公司清盤外不得用於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或作為股息派發予股東，惟緊隨有關分派或派發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總額為555,780,000元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作為本集團重組之部分，本公司主要股東兼主席李寧先生指示本公司轉讓其實益擁有之35,250,000股公司股份予Alpha Talent Management Limited（「Alpha Talent」）。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Alpha Talent向對於本集團的經濟成就作出貢獻之若干主要僱員授出可買李寧先生實益擁有之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Alpha Talent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10年內有效。Alpha Talent董事會成立之委員會須釐定（其中包括）獲選接納購股權之本集團僱員、行使價、購股權條款及條件。

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八日 授出購股 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 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佔購股權 百分比 (%)	歸屬日期	行使日期
執行董事							
張志勇	9,750,000	—	9,750,000	0.43	4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30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陳偉成	2,700,000	—	2,70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陳義紅	750,000	—	75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本集團其它僱員							
合共	12,030,000	(600,000)	11,430,000	0.86	5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50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
	<u>25,230,000</u>	<u>(600,000)</u>	<u>24,630,000</u>				

於本年度內，概無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b) 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公司股權，並表揚及獎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有貢獻或將有貢獻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貢獻。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獲採納。接納購股權之承授人應付金額為1港元。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其它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估購股權		歸屬日期	行使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五日 授出購股 權數目	於年內 失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 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百分比 (%)			
執行董事								
張志勇	1,597,000	—	1,59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陳偉成	1,287,000	—	1,28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本集團其它僱員								
合共	13,335,000	(578,000)	12,757,000	1.8275	33.3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3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33.4	二零零七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五日	
	16,219,000	(578,000)	15,641,000					

於本年度內，概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

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五日起在10年期間內有效。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獎勵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之貢獻，並使本公司可招聘優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寶貴之人力資源。合資格參與者為任何個別人士，即本公司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厘定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有價值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管理人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按彼等之表現及／或服務年資基準)，或被認作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材(按彼等之工作經驗、行業知識及其它相關因素基準)。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港元。待授出購股權下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厘定，並將至少為下列之最高者：(a)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b)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日報表所報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其它購股權計劃下可授出之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已發行及因各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

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續)

(c) 購股權計劃 (續)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將與配發當日之其它已發行本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少數股東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於一月一日	15,869	17,295
應佔附屬公司純利／(虧損)	1,339	(1,4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08	15,869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192,264	114,563
下列項目之調整：		
折舊	18,147	14,049
攤銷	2,274	1,12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5,151
應收賬款－(減值開支撥回)／減值開支	(7,030)	14,894
(撇減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5,201)	11,87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4,908	3,185
利息收入	(3,715)	(1,123)
利息開支	4,369	5,710
外匯收益淨額	(1,475)	(41)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204,541	169,385
存貨增加	(16,886)	(79,287)
應收賬款增加	(90,485)	(51,922)
其它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1,596)	7,208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	89,416	43,655
其它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6,494	23,15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91,484	112,192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322,568	224,488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及零售店之不可撤回經營租約日後租金付款之承擔不少於：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一年內	66,934	34,727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9,829	62,758
	176,763	97,485

30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就一家附屬公司之貸款向銀行 作出之擔保	—	—	150,000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其它方或對其它方之財務及營運決定行使重要影響之人士，倘該等人士受相同控制或受相同之重大影響，亦被視為關連人士。

除上文附註1所述就重組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及附註11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多項交易：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向下列公司銷售貨品：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責任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15,509	10,656
－北京動感競技經貿有限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911	—
－北京都市兄弟經貿有限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	1,599
	16,420	12,255
向下列公司支付贊助費：		
－北京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董事李寧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	2,640	2,350

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與關連人士議定之條款訂立。



財務報表附註

31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重大關連人士結餘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關連人士結餘計入：		
其它應付款項		
— 上海寧晟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董事李寧先生控制之公司)	—	320
— Li Ning Sport Goods (HK) Co.,Ltd. (由一名股東控制之公司)	—	200
— 上海雷德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由董事陳義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控制 之一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	1,840	—
	1,840	520
計入應收賬款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北京動感九六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1,738	2,894

上述結餘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32 集團架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下列附屬公司權益：

名稱	經營及註冊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直接持有：					
RealSports Pt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二年 十月八日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李寧體育科技發展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八日		1港元	100%	研究及開發
間接持有：					
Li Ning Sports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三月十九日		1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李寧體育(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八月二十五日		8,000,000美元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四日		5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動向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四月十八日		800,000元 人民幣	80%	銷售體育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32 集團架構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上海狐步物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 七月十五日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提供物流運輸及 倉儲服務
上海狐步信息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四月二十日	2,000,000元 人民幣	100%	提供訊息技術服務
上海少昊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八日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產品設計、研究及 開發
上海悅奧體育用品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三月五日	3,000,000元 人民幣	100%	廣告及市場推廣
佛山李寧體育學校服務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物業管理
廣東李寧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前稱廣東健力寶運動 服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8,240,000元 人民幣	80%	製造產品

32 集團架構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上海一動體育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 七月九日	10,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	2,75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廣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六日	1,2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長沙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八月二十六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寧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二十九日	5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瀋陽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十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財務報表附註

32 集團架構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份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濟南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武漢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六月二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杭州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八月五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北京李寧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七年 十一月四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石家莊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上海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 八月八日	5,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32 集團架構 (續)

名稱	經營及註冊		已發行股份 / 已繳股本	本公司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
	成立之地區 及註冊成立日期				
間接持有：(續)					
天津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十四日		3,5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南京一動體育用品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 四月十五日		1,000,000元 人民幣	100%	銷售體育用品

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營運期由十年至三十年不等，最長至二零三零年。

33 金融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涉及多項財務風險，包括外幣匯率及利率變動之影響。

(i) 外匯風險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而其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故此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多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而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短期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3。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期間，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調期來對沖利率的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3 金融風險管理 (續)

(a) 財務風險因素 (續)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應收賬款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財務資產之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之應收賬款及其它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而董事認為，綜合財務資料已就不可收回之應收賬款作出充份撥備。

(b)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定期存款、應收賬款及其它應收款項)及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短期借貸及其它應付款項)由於期限偏短，故貼近公平值。

期限不足一年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後，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為作出披露，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知當時同類金融工具之市場利率將日後合約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

34 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三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四年 千元人民幣
流動資產淨值	924,406	315,378	584,7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7,225	404,901	664,343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